

性伪合而天下治：荀子德育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张萌

杭州师范大学

DOI:10.12238/er.v8i9.6430

[摘要] 荀子作为先秦儒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构建了以“化性起伪”为核心的道德教育体系。该研究通过系统阐释“性伪之分”的逻辑起点、“内圣外王”的价值目标和“隆礼重法”的实践路径，揭示荀子德育思想的完整理论架构。在当代社会，荀子德育思想对培育时代新人的理想人格、构建科学的德育目标体系、创新德育方法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荀子；化性起伪；德育启示

中图分类号：B222.6 **文献标识码：**A

Sexual Hypocrisy and the Rule of the World: Xunzi's Thought on Moral Education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Meng Zhang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s the master of pre-Qin Confucianism, Xunzi constructed a moral education system with "dismemberment and hypocrisy" as the cor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lain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sexuality and hypocrisy", the value goal of "inner saint and outer king", and the practical path of "solemn rites and heavy law", and reveals the complet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Xunzi's moral education thought.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Xunzi's moral education thought has important enlightenment significance for cultivating the ideal personality of new people, constructing a scientific moral education target system, and innovating moral education methods.

Keywords: Xunzi; Counterfeiting; Moral inspiration

引言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长河中，荀子的道德教育思想宛如一座熠熠生辉的丰碑。他以“性恶论”为基石构建的德育理论体系，不仅在先秦时期别具一格，更对后世中国的伦理思想和教育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今时代，德育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全球化带来的多元价值观冲击传统道德观念，人工智能引发的生存方式变革对道德教育提出新要求。在此背景下，重新审视荀子“化性起伪”的德育思想，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更为化解当代德育困境提供历史借鉴。本文通过系统梳理其德育思想的理论架构，并结合现代教育实践探索其转化路径，旨在为新时代德育工作提供传统智慧的借鉴。

1 “化性起伪”：荀子德育思想的核心内涵

1.1 性：“化性起伪”的起点

荀子对人性的界定突破了儒家传统的“性善论”范式，建立了以“性恶论”为特征的人性论基础。在《性恶》篇中，荀子明确提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这里的“性”指人生而具有的自然禀赋与生理本能，“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性恶》）。这种自然属性表现为两个层面：

一是生理层面的本能需求，如“饥而欲饱，寒而欲暖，劳而欲休”（《性恶》），二是心理层面的感性欲望，如“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佚”（《性恶》）。荀子认为，这些本能欲望若任其自然发展，必然导致“争夺生而辞让亡”“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的社会失序状态（《性恶》）。

1.2 化：“化性起伪”的手段

既然“人性本恶”，那么如何实现从“恶”到“善”的转化？荀子提出了“化性起伪”这一核心命题。“化”即教化，指通过后天的教育引导与环境影响，对自然本性进行改造；“伪”即人为，指通过主体的自觉努力，形成社会所认可的道德品质。从教育方法的角度来看，荀子强调“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劝学》），认为道德认知的获得必须以广泛的学习为基础。这里的“学”不仅指对经典文本的研习，更包括对社会规范的认知与践行。与此同时，荀子也十分重视“环境化人”的功效，提出“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劝学》），强调营造良好的道德教育环境对个体成长的重要性。

1.3 伪：“化性起伪”的目标

“伪”是荀子德育思想中与“性”相对的核心概念，它

指的是通过后天人为努力所形成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规范。“性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礼论》）在荀子看来，“性”如同未经雕琢的原材料，“伪”则好比经过教化加工后的成品，二者的结合构成了完整的人性发展历程。“伪”的终极目标是实现个体道德人格的完善与社会伦理秩序的建立。“伪”的具体体现是“礼义法度”，这些规范并非自然形成，而是“圣人化性而起伪，起伪而生礼义”（《性恶》）的产物，其作用在于“定分止争”，维持社会的和谐有序。

2 “内圣外王”：荀子德育思想的目标体系

2.1 “内圣”：个体道德修养的终极追求

“内圣”的修养过程包含三个维度：首先是“知”的维度，即通过“博学”获得系统的道德认知。荀子将“知”作为道德修养的基础，但又不满足于单纯的知识积累，而是追求“知通统类”的融会贯通境界（《儒效》）。其次是“情”的维度，即通过“化性”使自然情感符合道德要求。荀子虽然主张“性恶”，但并不否定情感的作用，而是强调通过礼义的“滋养”，实现情感与理性的统一。最后是“行”的维度，即通过持续的道德实践形成稳定的行为习惯。荀子认为，“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则知明而行无过矣”（《劝学》），只有将道德认知转化为实际行动，才能真正实现“内圣”的目标。

2.2 “外王”：社会治理的至高准则

“外王”的核心在于推行礼义法度，以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荀子认为，人类社会若要实现“群居和一”，就必须依靠“礼”来“定分止争”。通过明确社会成员的等级名分与权利义务，避免因欲望冲突而导致的混乱。同时，荀子也重视“法”的作用，提出“法者，治之端也”（《君道》），认为需借助法律的强制力来保障礼义的实施。“外王”的实现还需要统治者的道德示范作用。荀子提出“君者，民之原也”（《君道》），认为统治者的道德品质直接影响着社会风气，“上善明则下善应矣”（《乐论》）。因此，“外王”的前提是统治者自身达到“内圣”的境界，凭借道德人格的魅力来感召民众，从而实现“以德服人”的治理效果。

3 “隆礼重法”：荀子德育思想的实践路径

3.1 礼治论

“礼”在荀子德育思想中占据着核心地位，是实现“化性起伪”的主要手段。从德育功能来看，“礼”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礼”是道德认知的载体，通过制定详细的行为规范，为个体提供明确的道德标准，“礼者，所以正身也”（《劝学》），使个体知道“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其二，“礼”是情感陶冶的途径，“礼者，养也”（《礼论》），通过礼仪活动的参与，如冠礼、婚礼、丧礼等，培养个体的敬畏之心、感恩之情等道德情感，进而使道

德规范内化为情感需求。其三，“礼”是行为引导的准则，“礼者，节之准也”（《致士》），通过对行为的约束与引导，使个体在反复的实践中形成良好的道德习惯，实现从“被动遵守”到“主动践行”的转变。

3.2 法治论

荀子的“法治”思想是对“礼治”的补充与强化，其理论基础仍在于“性恶论”，既然人性本恶，仅靠道德教化难以完全约束人的行为，那么就需要借助法律的强制力来“禁暴止恶”。荀子所提及的“法”主要涵盖两个层面：其一为“法度”，也就是具体的法律条文与制度规范。正如“法者，治之端也”（《君道》）所言，他认为法律是治理国家的根基。其二是“刑罚”，即针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举措。“刑者，爱之至也”（《正论》），此观点强调刑罚的目的在于维护社会正义与道德秩序，而非仅仅是为了惩罚。

在“礼法”关系方面，荀子主张以“礼”为本、以“法”为用。他将“礼”视为“法”的价值基础和指导原则，而“法”则是“礼”的具体体现和实施保障。二者的区别在于：“礼”的作用方式主要为教化与引导，借助道德舆论和内心信念来约束行为，具有自觉性与柔性的特点；“法”的作用方式主要是强制与惩罚，依靠国家权力来推行，具有强制性与刚性的特质。“隆礼重法”的实质是把道德教化与制度约束相结合，形成刚柔相济的德育机制。

4 荀子德育思想的当代启示

4.1 “化性起伪”：培育时代新人的理想人格

在价值多元、信息爆炸的当代社会，荀子“化性起伪”的思想为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了重要启示。首先，承认人性的复杂性与可塑性，认识到理想人格的形成是后天教化与自我修养共同作用的结果。当代德育工作应立足现实人性，既不回避个体的合理欲望，也不纵容其无节制发展，而是通过教育引导，使个体学会在欲望与道德之间寻求平衡，达成“欲而不贪”的理性状态。

其次，要重视“积伪”在道德养成方面的作用，把道德教育当作一个长期且循序渐进的积累过程。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应当避免急功近利的教育心态，通过开展持续的道德实践活动，像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礼仪活动等，让学生在反复的行为训练中养成稳定的道德习惯。同时，要着重发挥“环境化人”的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和社会道德氛围，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受到道德熏陶，达成“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的教育成效。

最后，要坚定“人人可成圣贤”的教育信念，相信每个学生都具备成为道德高尚者的潜力。通过榜样示范、激励引导、自我反思等途径，激发学生的道德自觉。尤其是在网络时代，更要善于借助新媒体技术，搭建道德实践平台，为学

生的“积伪”过程创造更多机会与可能。

4.2 “内圣外王”：制定循序渐进的教育目标

荀子“内圣外王”的德育目标体系为构建科学的现代德育目标提供了宝贵参考。在个体层面，应当把“内圣”转化为培养学生的道德认知、道德情感以及道德实践能力，构建一个从“知德”到“情德”再到“行德”的递进式目标体系。首先，要通过传授道德知识，让学生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与要求，从而形成正确的道德认知。其次，借助情感教育与审美教育，培育学生的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感、集体荣誉感等道德情感，促使道德规范转化为内在的情感需求。最后，通过开展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将道德认知与情感转化为实际行动，在服务社会、奉献他人的过程中实现道德人格的完善。

在社会层面，应将“外王”转化为培养学生的公共意识与社会责任感，使他们认识到个人道德修养与社会发展的内在联系。当代德育应超越个体道德完善的局限，引导学生关注社会现实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将个人理想与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相结合，实现从“独善其身”到“兼济天下”的境界提升。

此外，荀子“内圣外王”的目标体系还启示我们，德育目标的制定应当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要依据不同教育阶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分层设计德育目标。

4.3 “隆礼重法”：坚持奖惩结合的教育方法

荀子“隆礼重法”的实践路径为创新当代德育方法提供了重要启示。在“礼治”方面，应重视道德规范的制定与宣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细化为具体的行为准则，为学生提供明确的道德指引。同时，要注重道德榜样的示范作用，通过宣传英雄模范、道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学生见贤思齐，在日常生活中践行道德规范。此外，还应充分发挥校园礼仪、节庆活动等的德育功能，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感与行为习惯。

在“法治”方面，应建立健全学校德育制度，将道德要求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例如，制定学生行为准则、

奖惩制度、学术诚信规范等，对符合道德要求的行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乃至纪律处分，形成明确的道德导向。需要注意的是，在运用“法治”手段时，应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避免简单化、机械化的处理方式，使制度约束与道德教化相互配合、相辅相成。

在具体实践当中，可借鉴荀子“隆礼重法”的思想，构建“德治—法治”双轮驱动的德育方法体系。一方面，借助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等途径，强化道德教化的引领功能；另一方面，通过制度建设、管理育人、纪律约束等方式，发挥制度规范的保障作用。形成“软引导”与“硬约束”相结合的德育工作格局，提升德育工作的实效性。

5 结语

荀子的德育思想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对人性的深刻洞察、对德育规律的科学把握，为当代德育工作提供了丰厚的养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我们应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引，批判性地传承荀子德育思想的精髓，把“化性起伪”的教化理念、“内圣外王”的目标追求、“隆礼重法”的实践智慧与现代德育实践相融合，持续创新德育理论与方法，为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传统智慧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2]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74.
- [3]方勇,李波,译注.荀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4]姜希玉.论荀子的“化性起伪”思想[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5(7):3..
- [5]郑臣.从“化性起伪”到“隆礼重法”——荀子内圣外王思想初探[J].湖北社会科学，2016(2):5.

作者简介：

张萌(1996.11-),女,汉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学科思政。